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修订稿）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修订稿）

致：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3月7日出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问询函》之问题 2 第（4）小问）

（一）本次募投项目审批、环评及资质许可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发行人	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项目	项目已经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取得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1-410323-04-02-544166 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环评程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环评程序
发行人	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项目	洛阳青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

公司名称	项目	环评程序
		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新环告审[2022]001号）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 项目实施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及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产品类型	是否需要经营资质许可
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项目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	均属公司现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2、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履行深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相关资质许可和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未来销售不需要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二)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用地落实情况
1	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项目	发行人	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以北，纬四路以南，沪杭路以东，井西路以西	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取得新安县人民政府批准的编号为地字第 410323202200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取得豫（2022）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754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用地落实情况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位于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以北，纬四路以南，沪杭路以东，井西路以西。2022年2月22日，发行人已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安县）竞拍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为XATD2022-003，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成交面积为82,359.1平方米，成交金额为2,903.17万元。2022年3月3日，公司与新安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22年3月28日支付完毕土地出让款。就前述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7日取得编号为豫(2022)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75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用途系工业用途，使用期限自2022年3月3日起至2072年3月2日止。

本所认为，“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项目”的项目用地已落实，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的核查（《问询函》之问题4第（2）小问）

（一）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与中国船级社武汉分社签订的《租赁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30.78万元，该等投资性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性质	用途
1	豫(2017)洛阳市不动产权第00481044号	涧西区西苑路6号洛阳友谊宾馆0720	60.35	商业用房	对外出租
2	豫(2017)洛阳市不动	涧西区西苑路6号洛阳	60.35	商业用房	对外出租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性质	用途
	产权第 00481041 号	友谊宾馆 0722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船级社武汉分社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6 号友谊宾馆 0720、0722 室出租给中国船级社武汉分社，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 120.70 平方米，租金标准为每年 70,971.60 元。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1	发行人	-	大型回转支承的设计、制造；精密轴承的设计、制造；盾构机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中高频淬火，轴承滚子来料加工；锻件、铸件、法兰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	否	否
2	新圣新能源	发行人持股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	否	否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3	圣久锻件	发行人持股 46.5649%	环锻、轴类、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加工。经营货物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否
4	豪智机械	发行人持股 55%	机械（特种设备除外）零部件（工业基础联接件、风电锁紧盘、工程钻机配件、冶金设备配件）加工、设计、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建材、钢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低压控制柜及其底座、金属结构制造。	否	否
5	新圣新蓝	新圣新能源持股 100%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否	否
6	新圣特欣	新圣新能源持股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	否	否

			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7	新圣新启	新圣新能源持股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否	否
8	立频新能源	新圣新能源持股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否	否
9	超达新能源	新圣新能源持股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	否	否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	富集新能源	新圣新能源持股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否	否
11	圣益新能源	新圣新能源持股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否	否
12	新玖新能源	新圣新能源持股 95%；伊川县东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否	否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3	金帝精密	发行人持股 4.5%	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4	硕丰矿业	圣久锻件持股 36%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5	山东宝鼎	发行人持股 13.6992%	大型铸件、不锈钢铸件、芯棒、钢锭、锻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钢坯、电器机械的销售；	否	否

			普通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废钢、钢渣、钢屑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明阳智能 ^注	发行人持股 0.31%	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上述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明阳智能 0.31% 的股份。根据明阳智能《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阳智能不持有投资性房地产；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明阳智能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http://zwfw.mohurd.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大型回转支承和工业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将涧西区西苑路 6 号洛阳友谊宾馆 0720、0722 室出租给中国船级社武汉分社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办公，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类型，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与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商服用地，其持有住宅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土地 使用 权面 积（平 方米）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 权期限
----	-----	------	------	------------------------------	-------------------	----	----	-------------

1	发行人	豫(2017)洛阳市不动产权第00481046号	涧西区西苑路6号洛阳友谊宾馆0717	7.93	60.35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房	自用	至2075年8月26日
2	发行人	豫(2017)洛阳市不动产权第00481045号	涧西区西苑路6号洛阳友谊宾馆0718	7.93	60.35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房	自用	至2075年8月26日
3	发行人	豫(2017)洛阳市不动产权第00481044号	涧西区西苑路6号洛阳友谊宾馆0720	7.93	60.35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房	对外出租	至2075年8月26日
4	发行人	豫(2017)洛阳市不动产权第00481041号	涧西区西苑路6号洛阳友谊宾馆0722	7.93	60.35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房	对外出租	至2075年8月26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阳润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房屋”）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涧西区系西苑路6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经批准在上述地块建设商品房，确定名称为“洛阳友谊宾馆”，分割为多户房屋进行销售，对各房屋分别办理了不动产权证。2008年，发行人出于日常办公经营之目的，向润峰房屋购买了上述房屋并持有上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上述房产的购置时间较早，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就已经存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涧西区西苑路6号洛阳友谊宾馆0720、0722室出租给中国船级社武汉分社，系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非主要用于获取投资收益，该行为不属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其余商业用房仅用于发行人日常办公经营使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未来将其继续用于公司自身日常办公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账面价值为30.78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投资性房地产

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除持有 4 间友谊宾馆的住宅用地及商业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三、关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情况的核查（《问询函》之问题 5）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肖高强、肖争强及海通开元。其中肖高强、肖争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1	肖争强	董事长	是
2	肖高强	董事、总经理	是
3	郝爽	董事	否
4	陈明灿	独立董事	否
5	雷贤卿	独立董事	否
6	王建敏	独立董事	否
7	张占普	监事会主席	是
8	牛琳琳	监事	否
9	李华清	职工监事	是
10	寇丛梅	财务总监、董秘	否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六个月内的减持情况、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高强、肖争强已就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况出具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海通开元、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董事郝爽、发行人监事李华清、张占普均已承诺不参与本次认购并出具了相应承诺函。发行人监事牛琳琳、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寇丛梅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各自出具了相应承诺函（具体详见本章“（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

3、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除公司监事张占普、李华清以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海通开元在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内披露了减持计划、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其余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同时，肖争强、肖高强、寇丛梅和牛琳琳均承诺：对于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自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情况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	承诺内容
参与发行认购	肖争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2、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认购比例不超过本人的持股比例；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肖高强		

视情况确定是否参与发行认购	牛琳琳	发行人监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无法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期间不买卖公司股票； 2、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寇丛梅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不参与发行认购	郝爽	发行人董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陈明灿	发行人独立董事	
	雷贤卿	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建敏	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占普	发行人监事	1、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发布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内披露了减持计划，属于在
	李华清	发行人监事	
	海通开元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p>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p> <p>2、若本企业/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高强、肖争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并已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出具承诺；发行人监事牛琳琳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寇丛梅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启动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已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出具承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海通开元、全体独立董事、董事郝爽、监事张占普、李华清已就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出具不认购承诺；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人员的认购意向及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李文婷 李文婷

2022年5月20日